声明与承诺

附件3

（自然人）

本人于 年 月 日向 申请担保业务，特此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申请表所填信息完全属实，若由 公司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代为填写，是经我授权并认可的，且提供给贵司留存的各项资料复印件真实合法；无违法、违纪、舞弊现象。

2.本人承认申请表作为向贵司申请担保的依据，无论是否获批，贵司均有权保留此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3.本人授权 在本次业务过程中（从业务申请至业务终止），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其他个人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并留存本人的信用信息，并将本人信用信息提供给上述个人信用数据库，查询获得的信用报告限用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用途范围内；

4.本人授权 在办理本次业务过程中（从业务申请至业务终止），可以通过各公开网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司法、政府信用网站等进行相关信用信息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签字：

 日期：

声明与承诺

（法人）

本公司于 年 月 日向 申请担保业务，特此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公司提交的担保申请，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

 2. 本公司承诺申请表所填信息完全属实，若由 公司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代为填写，是经我授权并认可的，且提供给贵司留存的各项资料复印件真实合法；无违法、违纪、舞弊现象。

3.本公司承认申请表作为向贵司申请担保的依据，无论是否获批，贵司均有权保留此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4、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 在办理本次业务过程中（从业务申请至业务终止），向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并留存本单位信用信息，并将本单位信用信息提供给上述基础数据库，查询获得的信用信息限用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用途范围内。

5.本公司授权 在办理本次业务过程中（从业务申请至业务终止），可以通过各公开网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司法、政府信用网站等进行相关信用信息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签章：

 日期：

声明与承诺

（自然人-反担保人/配偶）

申请人 于 年 月 日向 公司申请担保业务，本人作为反担保人/配偶已知晓并与利害关系人达成一致，特此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申请表所填信息完全属实，若由 公司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代为填写，是经我授权并认可的，且提供给贵司留存的各项资料复印件真实合法；无违法、违纪、舞弊现象。

2.本人承认申请表作为向贵司申请担保的依据，无论是否获批，贵司均有权保留此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3.本人授权 在本次业务过程中（从业务申请至业务终止），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其他个人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并留存本人的信用信息，并将本人信用信息提供给上述个人信用数据库，查询获得的信用报告限用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用途范围内；

4.本人授权 在办理本次业务过程中（从业务申请至业务终止），可以通过各公开网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司法、政府信用网站等进行相关信用信息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签字：

 日期：

声明与承诺

（法人-反担保人）

申请人 于 年 月 日向 公司申请担保业务，本公司作为反担保人已知晓并与利害关系人达成一致，特此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公司提交的反担保申请，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申请表所填信息完全属实，若由 公司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代为填写，是经我授权并认可的，且提供给贵司留存的各项资料复印件真实合法；无违法、违纪、舞弊现象。

3.本公司承认申请表作为向贵司申请担保的依据，无论是否获批，贵司均有权保留此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4.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 在办理本次业务过程中（从业务申请至业务终止），向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并留存本单位信用信息，并将本单位信用信息提供给上述基础数据库，查询获得的信用信息限用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用途范围内。

5.本公司授权 在办理本次业务过程中（从业务申请至业务终止），可以通过各公开网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司法、政府信用网站等进行相关信用信息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签章：

 日期：